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2）0012号

项目名称：年产80吨五金拉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法人代表：应建云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587650117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00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盛通路 18-20 号 2 幢 3 楼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10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盛通路 18-20 号 2 幢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拉手				
设计生产能力	8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p> <p>8、《关于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0〕20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18 日；</p> <p>9、《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1-1，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1-2。</p> <p>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817 1396 96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019 1396 12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详见表1-3。</p> <p>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523 1396 203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排放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7	总磷	mg/L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4。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 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 (t/a)	≤0.01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五金拉手生产加工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盛通路 18-20 号 2 幢 3 楼。项目总投资 80 万，使用面积 1200m²，项目员工 6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鹿建〔2020〕20 号，形成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台	2	2	
2	抛光机	台	5	5	
3	振光机	台	1	1	
4	钻孔机	台	1	1	
5	攻丝机	台	4	4	
6	冲床	台	1	1	
7	磨角机	台	2	2	
8	气泵	台	1	1	
9	砂轮机	台	1	1	
10	打包机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锌锭	t/a	94.7	76	
2	液压油	t/a	0.008	0.004	

3	布轮	个/a	50	40	
4	抹布	条/a	80	24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6~7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除尘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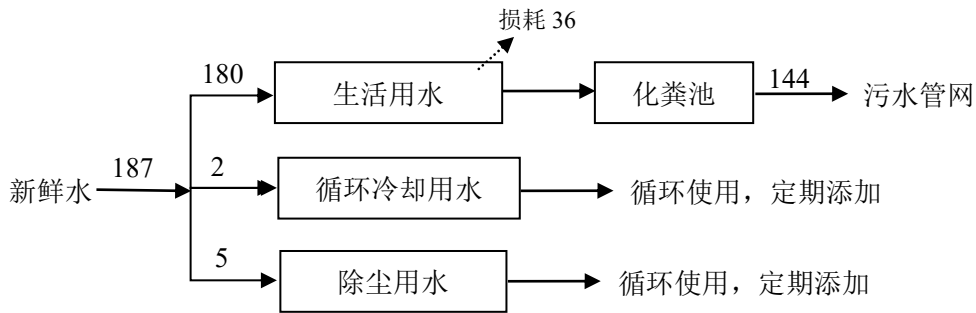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五金拉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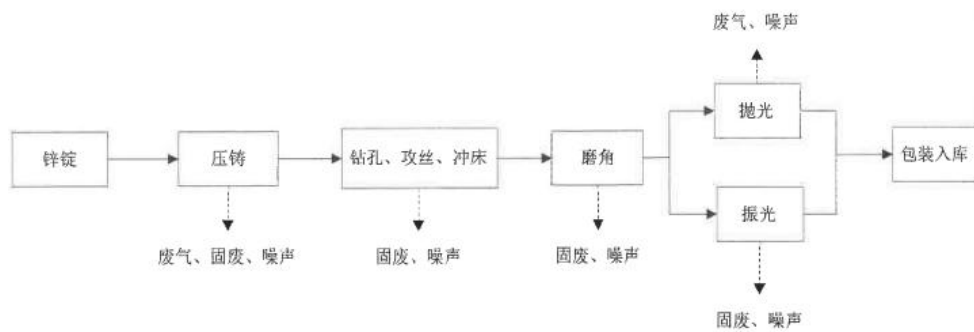


图 2-2 五金拉手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除尘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和压铸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灰渣、压铸渣、废布轮、废弃的含油抹布、废磨石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由水膜旋风除尘器变为喷淋塔除尘，其他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除尘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循环冷却废水和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及监测点位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4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市政管网
循环冷却废水	/	2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除尘废水	/	5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和抛光粉尘，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器，不外排，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见图 3-3。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压铸废气收集装置

图 3-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压铸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膜旋风除尘器,不低于 25m 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打磨除尘一体机自带湿式除尘,不外排。	经打磨除尘一体机自带湿式除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强了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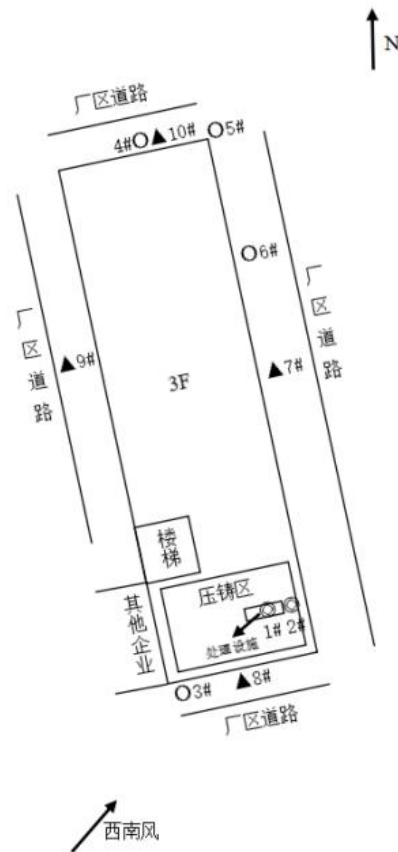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灰渣、压铸渣、废布轮、废弃的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1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压铸渣		1.5		
废布轮		0.01		
生活垃圾		2.0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的粉尘和灰渣		0.1	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处置	由专人回收外售
废弃的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4。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关于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0〕20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盛通路 18-20 号 2 幢 3 楼，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五金拉手 12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压铸机、抛光机、振光机、冲床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地址、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循环冷却废水和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项目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和抛光粉尘，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压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的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p>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已选用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加强了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p>
<p>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p>	<p>项目废边角料、压铸渣、废布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和灰渣收集后，由专人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和废弃的含油抹布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p>
<p>6、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温正雁	项目负责人	WZZY-005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谢娇	质量负责人	WZZY-002
	季智慧	理化负责人	WZZY-017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2-8-10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压铸废气进口	颗粒物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2	压铸废气排放口		
○3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	厂界下风向 1#		
○5	厂界下风向 2#		
○6	厂界下风向 3#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连续 1 天 每天 1 次
▲8	厂界南侧		
▲9	厂界西侧		
▲10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10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五金拉手	80 吨/年	0.22 吨	82.5%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噪声
厂界东侧▲7	2022-8-10	60
厂界南侧▲8		61
厂界西侧▲9		62
厂界北侧▲10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12；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8 月 10 日：晴，风速 2.2m/s。

续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压铸 废气	进口 ◎1	颗粒物	2022-8-10	48	45	45	46	/	0.302	/	/	/	6608
	排放 口◎2			<20	<20	<20	<20	79.1	6.32×10 ⁻²	≤30	/	30	6318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12。

续表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022-8-10	0.117	0.125	0.118	0.185	≤1.0
厂界下风向 1#○4			0.170	0.158	0.168		
厂界下风向 2#○5			0.180	0.171	0.175		
厂界下风向 3#○6			0.162	0.167	0.185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12。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5。

7-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8-10	第一次	100.4	37.2	1.8	西南	晴
	第二次	100.3	38.8	2.0	西南	
	第三次	100.5	36.4	2.4	西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简化程序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污染种类排除生活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44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072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72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压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炉窑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10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灰渣、压铸渣、废布轮、废弃的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灰渣、压铸渣、废布轮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压铸渣、废磨石和废布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灰渣收集后，由专人回收外售；废弃的含油抹布为危险固废，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总结论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口；
- 2、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完善警示标志和运行台帐。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0）20 号

关于《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盛通路 18-20 号 2 幢 3 楼，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压铸机、抛光机、振光机、冲床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藤桥环境管理所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五金拉手	80 吨/年	0.22 吨	8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 年 8 月 10 日
1	锌锭	KG	260
2	布轮	个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企业当班人：盖章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TMM

日期：2022.8.10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台	2	2	
2	抛光机	台	5	5	
3	振光机	台	1	1	
4	钻孔机	台	1	1	
5	攻丝机	台	4	4	
6	冲床	台	1	1	
7	磨角机	台	2	2	
8	气泵	台	1	1	
9	砂轮机	台	1	1	
10	打包机	台	2	2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锌锭	t/a	94.7	76	
2	液压油	t/a	0.008	0.004	
3	布轮	个/a	50	40	
4	抹布	条/a	80	24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6~7 月核算。

附件四：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1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盛通路 18-20 号 2 幢 3 楼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丽娜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8-16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from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8-1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8-10~2022-08-15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盛通路 18-20 号 2 幢 3 楼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无组织废气:		

⑥ 报告编号: HY220012

第 4 页 共 7 页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压铸废气进口	2022-08-10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8	—
					排放速率 kg/h	0.320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5	—
					排放速率 kg/h	0.295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5	—
					排放速率 kg/h	0.292	—
◎2#	压铸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30m)	2022-08-10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40×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32×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0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²	—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3#	厂界上风向	2022-08-10	第一次	0.117
			第二次	0.125
			第三次	0.118
○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70
			第二次	0.158
			第三次	0.168
○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171
			第三次	0.175

⑥ 报告编号: HY220012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6#	厂界下风向 3#	2022-08-10	第一次	0.162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85
标准限值				≤1.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7#	厂界东侧	2022-08-10	晴	2.2	09:24~09:25	60
▲8#	厂界南侧				09:31~09:32	61
▲9#	厂界西侧				09:37~09:38	62
▲10#	厂界北侧				09:45~09:46	62
标准限值					≤6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8-10	第一次	100.4	37.2	1.8	西南	晴
	第二次	100.3	38.8	2.0	西南	
	第三次	100.5	36.4	2.4	西南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1#	压铸废气进 口	2022-08-10	第一次	17.5	6658	-0.60	3.5	37
			第二次	17.3	6558	-0.55	3.6	37
			第三次	17.2	6487	-0.55	3.7	38
○2#	压铸废气排 放口(排气筒 高度 30m)		第一次	10.5	6396	-0.02	3.0	32
			第二次	10.3	6318	-0.03	3.1	32
			第三次	10.2	6240	-0.03	3.2	32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年产五金拉手 8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盛通路 18-20 号 2 幢 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C3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093058 120.553786			
	设计生产能力	80 吨/年五金拉手				实际生产能力	80 吨/年五金拉手			环评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欧文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44	-	-	0.0144	-	-	+0.014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72	0.01	-	0.0072	0.01	-	+0.0072	
	氨氮	-	-	-	-	-	0.00072	0.0001	-	0.00072	0.0001	-	+0.00072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